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10:00在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太友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0月25日为首次

授予日，以21.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张淑强、陈宇硕、刘纯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